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公告

向中國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考慮及批准於中國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發行方案建議安排，且相關決議案自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有效(務請參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披露之相關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同意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137號)(「批覆」)。批覆詳情載述如下：

1. 中國證監會同意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

2. 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3. 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遵照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4. 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5. 倘若本公司於同意註冊之日起至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前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則本公司將會根據有關規定及時匯報並處理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批覆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之事項，且及時履行資料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